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阿尔斯通公司（Alstom S.A.）诉 石磊（Lei Shi）

### 案件编号 D2023-0280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阿尔斯通公司（Alstom S.A.），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Lynde & Associates，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石磊（Lei Shi），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alstombenefits.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Cloud Yuqu LLC（下称“注册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收到投诉书。2023 年 1 月 23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1 月 27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2 月 20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心指定 Sebastian M.W. Hughes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 4.1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家注册于法国的公司，成立于 1928 年，主要从事并提供能源生产和输送、铁路基建等科技产品及服务。投诉人是发电、输电和铁路基础设施领域的全球领导者，在 70 多个国家雇佣了 74000 名专业人员。中国是投诉人开展业务的主要国家之一。投诉人在中国开展业务已有近 60 年，目前在中国各地拥有 17 个不同的地点和办事处。

投诉人取得了多个 ALSTOM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例如：国际注册商标 706360 及 706292（二者皆注册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且都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到保护）。

投诉人注册了多个包含其商标的通用顶级域名和国家地区顶级域名，例如<alstombenefit.com>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起注册及<alstombenefits.com>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起注册。

### 4.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一位位于中国的个人。

### 4.3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

### 4.4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争议域名网站上主要显示有关员工福利的付费链接。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此外，投诉人亦主张被投诉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与 8900 多个域名相关，其中不乏包括第三方商标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姓名也与 1500 多个域名相关。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人必须向专家组同时举证三个要素方能胜诉。

###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对 ALSTOM 的商标专用权利。

争议域名包含上述整个商标以及英文单词“benefits”（可译为“福利”）的错误拼写“benfits”。如果相关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是可识别的，则增加其他术语（无论是描述性的、地理性的、贬义的、无意义的或其他）并不能阻止在第一个要素下认定混淆性相似（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WIPO Overview 3.0](#)”），第 1.7 节和第 1.8 节）。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ALSTOM 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 4 条第(c)项列明了若干情形，如果专家组在考虑过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认定，尤其是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任何一种情形在评价基础上被得以证实，那么将表明被投诉人就第 4 条第(a)(ii)项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其商标或使用该商标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对 ALSTOM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网站上主要显示有关员工福利的付费链接。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属于政策第(4)条第(c)项规定的善意使用或是合法的非商业性的或合理的使用。

综上，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正当的。专家组认为，本案中亦无其他情形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不仅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 ALSTOM 商标混淆性相似，而且是对投诉人的域名 <alstombenefits.com>的错误拼写。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 ALSTOM 商标。根据上文所说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方式，专家组认为，这构成政策第 4 条第(b)(iv)项下对恶意的规定。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alstombenefits.com>转移给投诉人。

*/Sebastian M.W. Hughes/*

**Sebastian M.W. Hughes**

独任专家

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